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徵收補償及營業損失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駁回；部分不受理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精神追蹤關懷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駁回；部分撤銷原處分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都市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都市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建物拆除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二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共有物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留待下次會議審議。

第二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等3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不受理；部分駁回。